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3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152,190股

●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7月6日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5月8日。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9日出具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0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6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7,9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7,9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2月10日完成注销。

6、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76.13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1,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31,0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7、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6.13元/股调整为7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7月2日完成注销。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99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8、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8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88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注销。

9、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13元/股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100股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10、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74.13元/股调整为71.7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67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登记日期	截止登记日授予价格	授予登记数量	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年7月6日	76.13元/股	613,800股	441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锁数量	解锁人数	截止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2021年7月9日	215,520股	323,280股	394人	75,000股,回购注销47名离职员工所持限制性股票	否

注:上述数据统计时间节点均以对应的解除限售上市日为基准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满足限售期条件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完成日期为2020年7月6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5日届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日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日之间满足24个月间隔的要求。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2021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2,384,916,337.51元,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即2018-2020年)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100% / 0 激励对象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设置个人绩效考核。	现有的377名激励对象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其余362名激励对象均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综上,367位激励对象的个人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36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19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3%。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蔡映峰	董事、副总裁	12,500	3,750	30%
刘圣松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8,800	5,640	30%
周正华	董事、副总裁	13,100	3,930	30%
李国强	副总裁	13,800	4,140	30%
张丽娜	副总裁、财务总监	7,500	2,250	30%
核心高层管理人员(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合计(362人)		441,600	132,480	30%
合计(367人)		507,300	152,19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7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52,19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081,306	87.67%	-152,190	526,929,116	87.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99,214	12.33%	+152,190	74,251,404	12.35%
总计	601,180,520	100%	0	601,180,52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6月17日出具《关于公牛集团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浙江大黄蜂。

● 2022年4-5月新增担保金额:57,133.26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铁大黄蜂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1日、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3、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4-5月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担保方式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4,065.95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大黄蜂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372.4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拱墅支行	2,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865.92	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华铁应急	华铁大黄蜂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81.53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10,865.92	保证合同成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浙江大黄蜂	华铁大黄蜂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81.53	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2022年4-5月,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金额均不超过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额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大黄蜂	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94.21%)	2019/3/28	11,676	周旭明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2楼212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铁大黄蜂	全资子公司	2019/10/10	80,000	胡丹锋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60号3楼310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19/10/21	6,885	江正兵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4,935,915,915.66	4,523,501,965.95	412,413,949.71	181,170,146.43	1,094,237,247.05
2	华铁大黄蜂	885,025,411.69	26,002,841.13	859,022,570.56	53,989,064.19	128,768,763.71
3	浙江吉通	545,925,731.00	191,400,216.36	354,525,514.64	71,382,337.74	270,433,183.85

2、被担保方2022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大黄蜂	5,119,049,567.88	4,691,872,913.25	427,176,654.63	12,289,540.26	293,431,479.88
2	华铁大黄蜂	895,371,229.87	23,554,021.36	871,817,208.51	12,794,637.95	31,727,374.88
3	浙江吉通	510,788,968.46	148,116,431.93	362,672,536.53	8,137,898.35	42,838,047.72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48.8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7.59%。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88,8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6,667,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7059930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折旧费用2739.90万元,增加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1767.63万元。

2022年6月30日,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天然气"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拟由20年调整为30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上述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将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为30年。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压力管道定期检验报告中对管道剩余寿命的预测,公司管道实际使用寿命大于30年。而公司目前执行的输气管线折旧年限为20年,输气管线折旧政策已不能合理反映输气管线实际使用状况。因此,将公司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为30年。

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输气管线	20	5%	30	5%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需要对以往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只需要调整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报表。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公司2022年减少折旧费用2739.90万元,增加2022年归母净利润1767.63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金额为准。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同意调整输气管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更加合理,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对输气管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鑫金泉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相关进程

1、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1号)。

3、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2号),具体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问询回复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4、2022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5号),具体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5、2022年6月21日,上交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对公司本次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2〕7号),具体回复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意见落实问题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财务资料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21年12月31日,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核查和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各相关单位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对人员进出项目现场采取了管控措施。本次交易涉及的参与主体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浙江省杭州市等不同地区,上述地区2022年3月以来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新冠疫情,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措施,中介机构工作主要采用远程办公的方式进行,现场开展核查工作受到影响,无法及时执行各类访谈及现场核查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交易推进。

2、考虑到新冠疫情仍在持续中,近期国内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各地出台的防疫措施和要求各有不同。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分布于全国各地,因部分地区新冠疫情反复及相关防控工作影响,包括客户及供应商询证函、银行函证、银行流水等尽调程序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根据2022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 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之相关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上述政策及规定,公司特此申请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到2022年7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评估报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本公司将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有序进行。

3、公司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39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11	2022/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2,041,2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7,437,337.50元,转增42,612,37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4,653,625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7	-	2022/7/8	2022/7/11	2022/7/8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邵于佶、邵贤庆、商若云、浙江帅丰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丰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9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51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2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相关纳税人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9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96,954,750	29,086,425	126,041,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5,086,500	13,525,950	58,612,450
1、A股	45,086,500	13,525,950	58,612,450
三、股份总数	142,041,250	42,612,375	184,653,625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4,653,625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1.3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56233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自然人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2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易开敏持有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庆")60%股权。2018年7月4日,重庆泰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2018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易开敏、肖晨曦签署的《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易开敏、肖晨曦承诺,重庆泰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25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若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的扣非后净利润之和小于750.00万元,则应对重庆泰庆启动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调整交易价格。同时,根据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差额附加利息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易开敏、肖晨曦应对公司补偿的现金金额=(2,000.00万元-重庆泰庆三年扣非后净利润之和÷750.00万元×2,000.00万元)×60%×1.08×1.08×1.08。在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重庆泰庆该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进行审计,以确定扣非后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泰庆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为888.55万元,超过承诺的750.00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易开敏、肖晨曦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825,909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号443号)核准,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共8名,明细如下:

限售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86,364	9.89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8.25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3.75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5,000	3.74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273	3.48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3,340,909	3.34
陆晓红	2,045,454	2.05
合计	37,825,909	37.83

注1:西藏赢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名称变更为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上述表格中列示的限售股将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尚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承诺:

1、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①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②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③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④本合伙企业/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公司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陆晓红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825,90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青岛城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高世纪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86,364	9.89	9,886,364	0
2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250,000	8.25	8,250,000	0
3	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750,000	3.75	3,750,000	0
4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735,000	3.74	3,735,000	0
5	西藏赢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赢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77,273	3.48	3,477,273	0
6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3,340,909	0
7	西藏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40,909	3.34	3,340,909	0
8	陆晓红	2,045,454	2.05	2,045,454	0
合计		37,825,909	37.83	37,825,909	0

注: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75,000,000	-37,825,909	37,174,0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25,000,000	37,825,909	62,825,909
股份合计(股)	100,000,000	-	100,000,000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86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1%。本次质押后,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2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51,34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44%,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

一、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宿青燕	是	4,000,000股	是(新股限售股	否	2022/6/29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09%	1.02%	为其配偶孙汉本申请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000,000股	/	/	/	/	/	4.09%	1.02%	/

2.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宿青燕	97,869,925股	24.91%	9,000,000股	13,000,000股	13.28%	3.31%	13,000,000股	0	84,869,925股	0
孙汉本	38,220,384股	9.73%	32,300,000股	32,300,000股	84.51%	8.22%	32,300,000股	0	5,920,384股	0
孙继龙	13,650,191股	3.47%	6,040,000股	6,040,000股	44.25%	1.54%	6,040,000股	0	7,610,191股	0
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806,833股	0.97%	0	0	0	0	0	0	3,806,833股	0
合计	153,547,333股	39.08%	47,340,000股	51,340,000股	33.44%	13.07%	51,340,000股	0	102,207,333股	0

二、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